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1-040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 上午 9：30
2. 会议召开地点：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金瓯路 359 号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 月 10 日
5.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6.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 2012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现公司董事会提名汪南东、吴捷、吕兆民、伍杏媛、叶健华、傅丰国、陈烁等七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马达、冯则坤、林妙玲、赵华等四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

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对本议案中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审议表决分别进行。

议案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满，现公司监事会提名钟彩娴、黄秀芬为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三、《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已披露在相应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中。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20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 8 号办公楼三楼 邮编：529000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周战峰 梁丽 陈胜辉 郭维娜

联系电话：0750-3506077 3506078 3506099 传真号码：0750-3506111

3.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6 日

附：1、《股东参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持 股 数：	邮 编：

附件二：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本公司（本人）的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一以及议案二的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请在表决意见中填写表决权数；对议案三的审议则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表决权数
1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汪南东	
		吴捷	
		吕兆民	
		伍杏媛	
		叶健华	
		傅丰国	
		陈烁	
		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表决权数
		马达	

		冯则坤		
		林妙玲		
		赵华		
2	议案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姓名		表决权数
		钟彩娴		
		黄秀芬		
3	议案三 《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回避或弃权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爲均予以确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